

#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(冻结存款适用)

桂市秀税保冻〔2025〕11号

广西广海科技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030058982807XJ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西环二路471号4  
栋1-1号)逾期未缴纳税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 
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  
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10月30  
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冻结你(单位)在桂林国民村镇银行  
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南路支行的存款(大写)贰万零柒佰叁拾  
肆元壹角壹分(¥:20,734.11)元。请于2025年11月28日  
前缴纳应纳税款；逾期未缴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 
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 
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  
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冻结账户的账号：63614101302000707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5年10月30日

